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旭恒置业70%股权，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进行评估。天健兴业评估及其经办

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北京易搜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搜物资”）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

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0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旭恒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1,392.47 万元。在参考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易搜物资充分协商同意，旭恒置业 70%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7,974.75 万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按照程序履行了目前应履行的申报、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按照程序履行了目前应履行的申报、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旭恒置业 70% 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

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等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次交易亦已取得旭恒置业股东朗森汽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为旭恒置业 70% 股权，不涉及其他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旭恒置业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旭恒置业享有或承担，其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其中自有房屋租赁业务的实施主体为旭恒置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继续保留汽车内饰业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主动调整及优化业务及资产结构的举措之一。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获得现金对价，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资金储备，也为公司未来增强和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条件。同时，上市公司积极寻找优质资产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年1月19日和2020年5月30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

易未对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